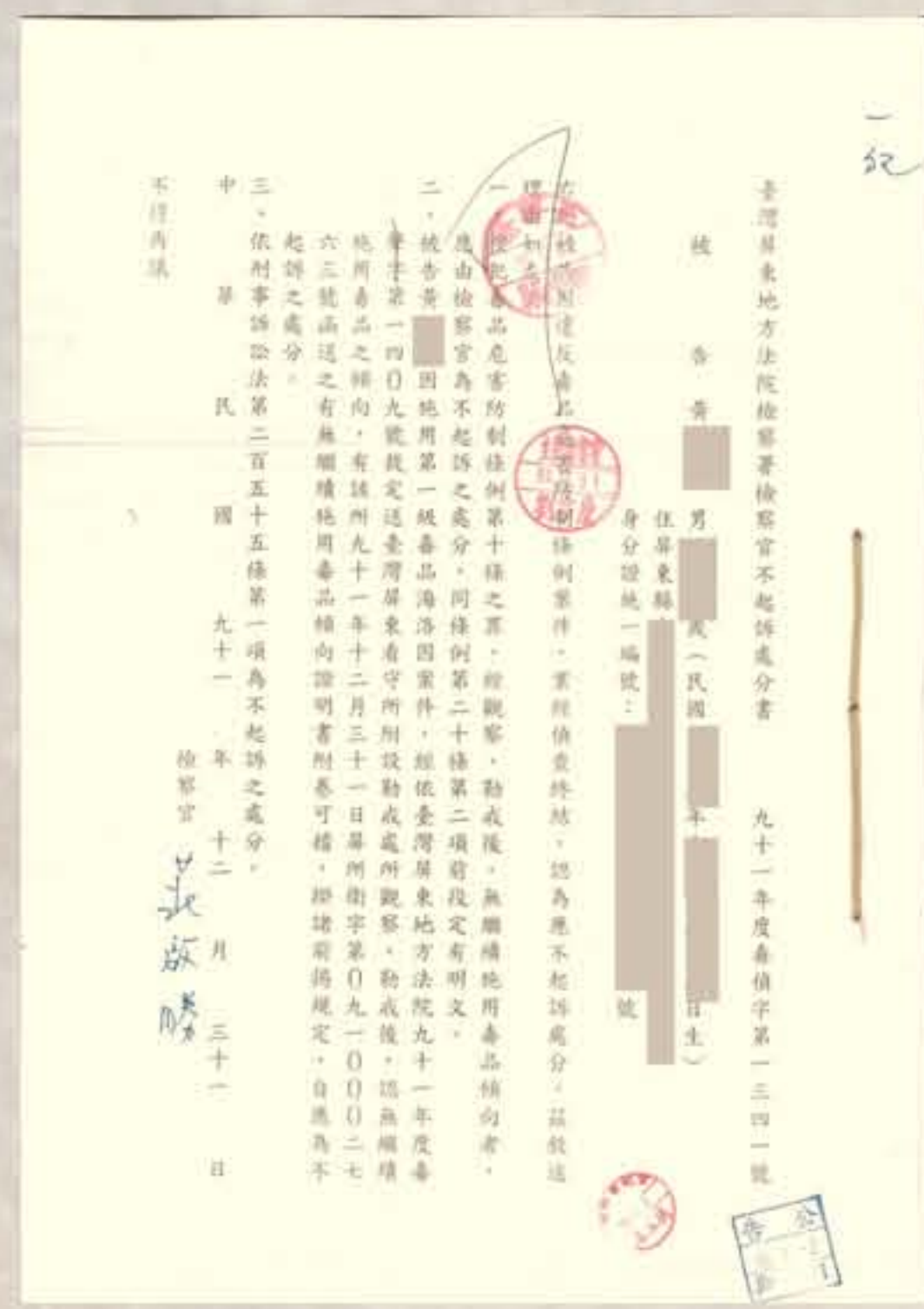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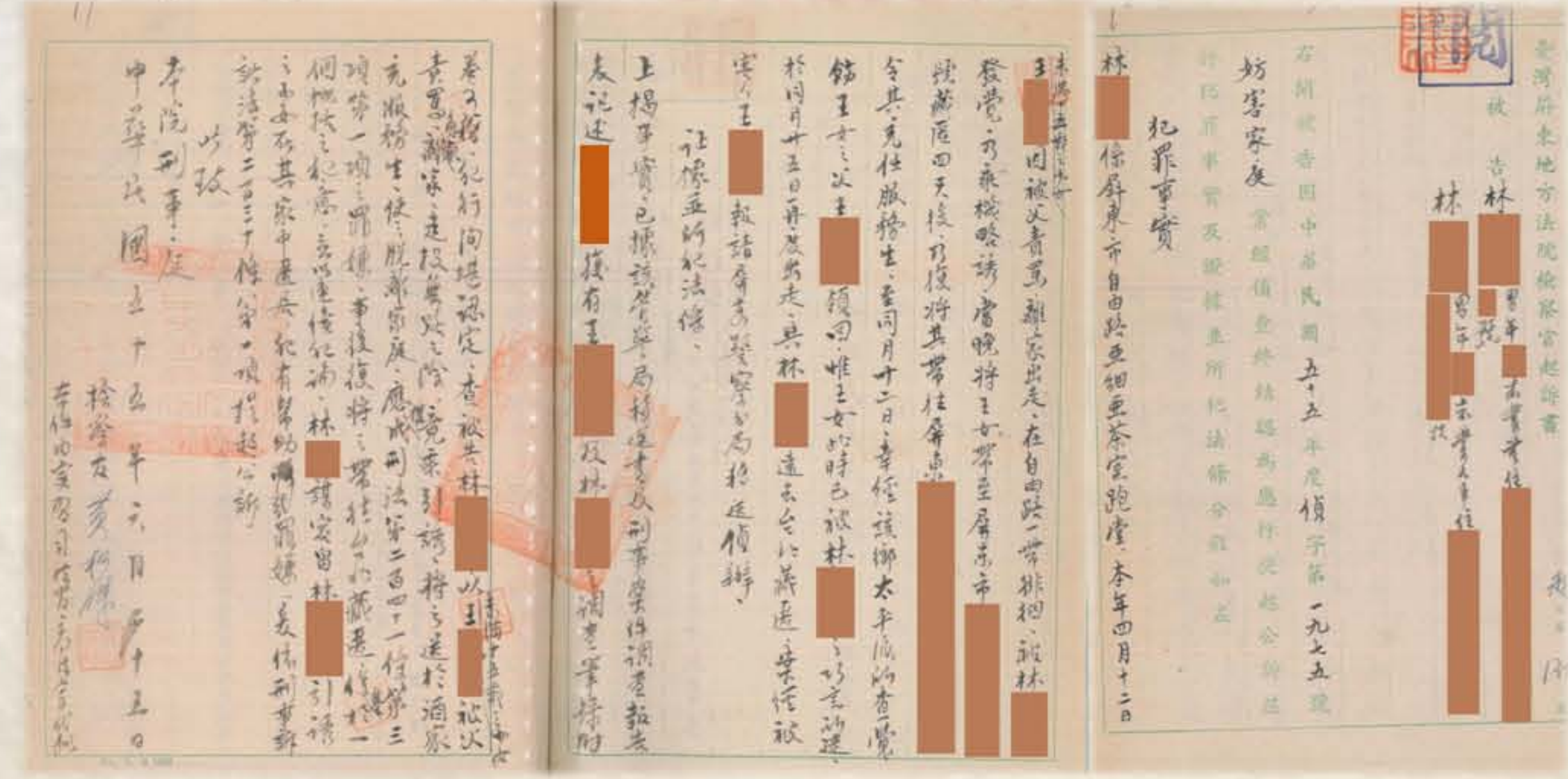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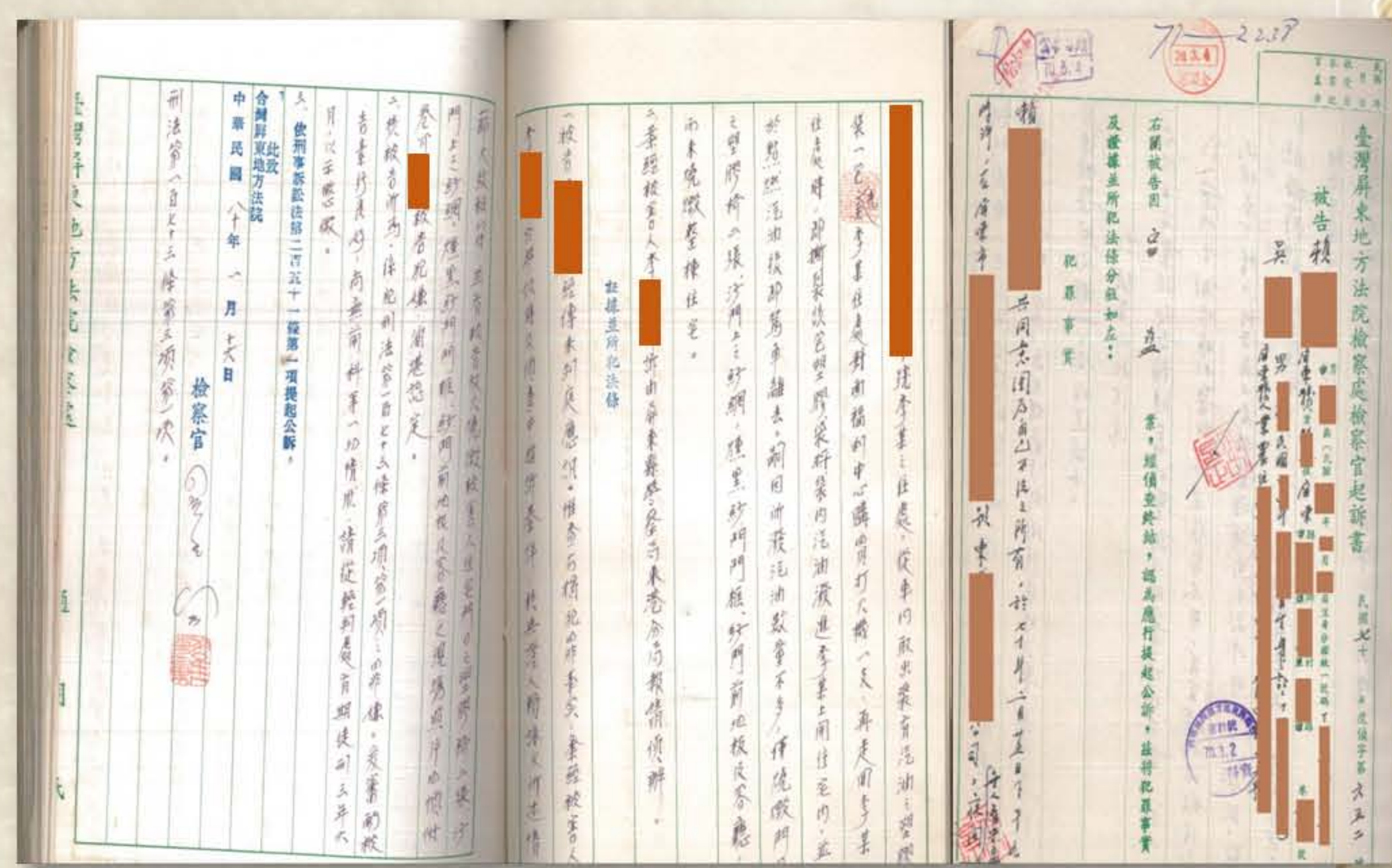
90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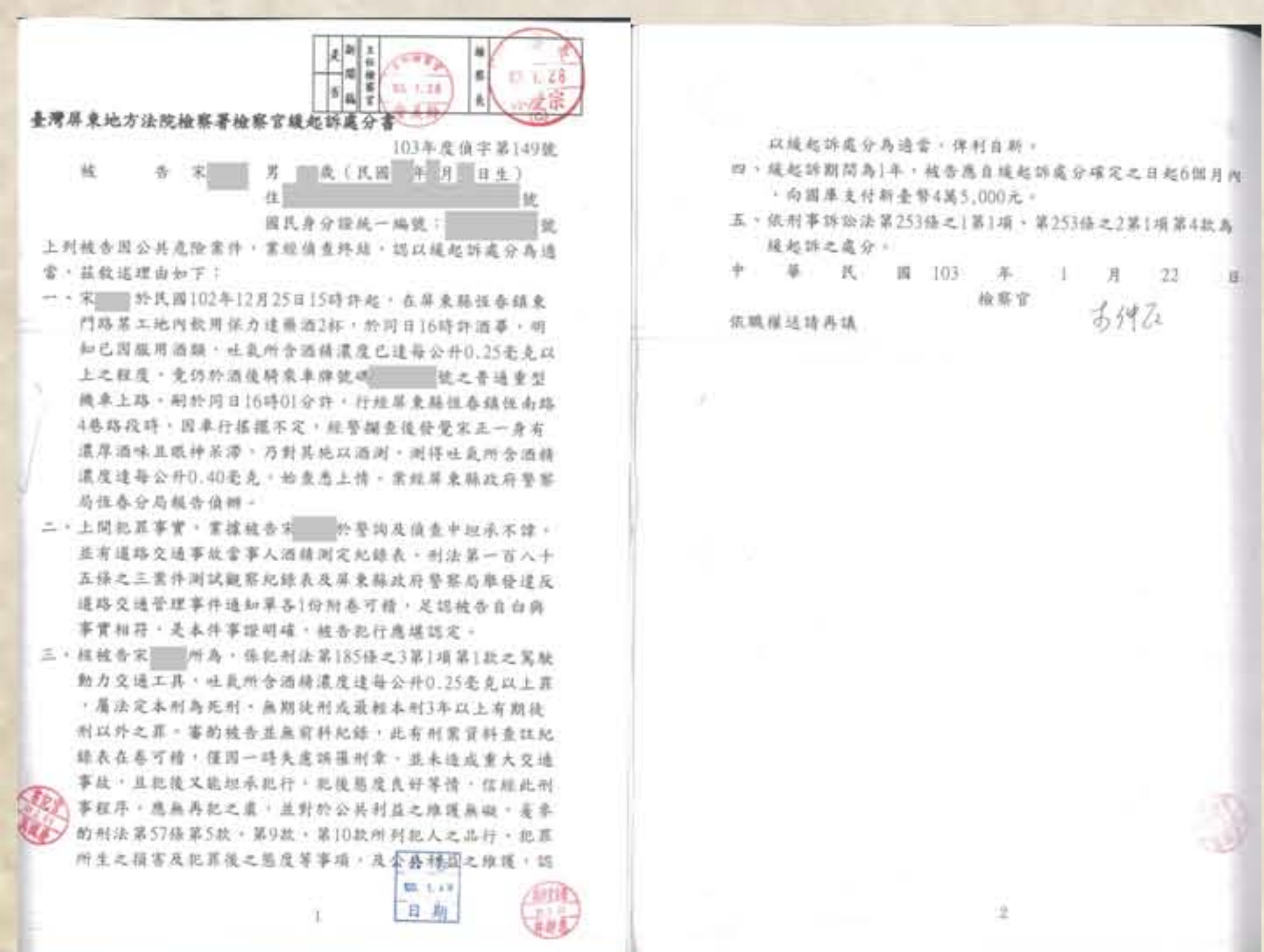
50年代



70年代



現代



書類原本の進程

早期，檢察官係以手寫方式製作書類原本，書寫工具多樣，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之書類原本多有見，更有以漂亮毛筆字繕寫之書類原本珍藏於本署永久檔案庫房內。

於電腦不普及的年代，檢察官繕寫之書類原本，均由書記官交由打字室製作正本，打字室將鑄造的鉛字印製於藍色蠟紙上，製作完成後將蠟紙及蠟紙下方之毛邊紙一起送還書記官校對是否與正本內容相符，於書記官確認無誤後，再將蠟紙送交油印室製作成正本。

民國80年間，打字室汰除鉛印打字機，並全面使用電腦製作書類正本，使得書類正本不再沾有油墨，字跡清晰整齊，有助於提升書記官校對之效率。

時至民國84年，法務部推動書類電腦化作業，檢察官開始以電腦製作書類原本。當時檢察官製作完成之書類原本係以3.5磁片連同卷宗及書類原本交由書記官製作正本，由於書類電腦化作業的推動，打字室正式走入歷史。



檔案即歷史



這自90年間，檢察官全面使用法務部設置之「檢察書類製作系統」製作書類原本，系統中整合合法條、片語、書類例稿等，便利檢察官製作書類原本。書類原本經完成核判程序後，檢察官即可於書類系統中繕改、修正、上傳電子檔，書記官亦可利用「檢察書類製作系統」製作書類正本，書類原本與正本全面進入資訊化時代。